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p>	<p><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p>

<p>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金。</p>
<p>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p>	<p><b>第三条</b>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p>
<p>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b>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b>。</p>	<p><b>第五条</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b>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b>。</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b>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b>。</p>	<p><b>第六条</b> 公司<b>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b>。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b>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b>。</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p>	<p><b>第七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b>五千万</b>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b>20%</b>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五）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

	及时公告。
<p><b>第九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b></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b>第九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b></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b>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b></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p>	<p><b>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b></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p>

<p>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b>独立董事</b>、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b>第十四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b>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b></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五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独立董事</b>、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b>第十五条</b>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p>

<p>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p> <p>（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归还银行贷款；</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p> <p>（一）补充<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资金缺口；</p> <p>（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 进行现金管理;</p> <p>(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三) 归还银行贷款;</p> <p>(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 进行现金管理;</p> <p>(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第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 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 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保荐机构、<b>独立董事</b>应当出具专项意见, 依照《股票上市规则》<b>第九章、第十章</b>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b>第九章、第十章</b>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 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 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出具专项意见, 依照《股票上市规则》<b>第六章</b>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b>第六章</b>的要求履行<b>审议程序及</b>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独立董</b></p>	<p><b>第十九条</b>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p>

<p>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以及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b>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b></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p>	<p><b>第二十条</b>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b>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b></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p>

<p>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独立董事</b>、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b>第九章、第十章</b>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独立董事</b>、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b>第六章</b>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 <b>独立董事</b>、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首次披露后, 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提示风险, 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 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p>首次披露后, 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提示风险, 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b>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b></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b>或者终止</b>原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b>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除外</b>);</p>

<p>外)；</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b>独立董事</b>、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b>经济效益</b>和风险提示等；</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监事会<b>以及</b>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p>

<p>规定进行披露。</p>	<p>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p>第三十二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b>独立董事</b>、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p>	<p><b>第三十二条</b>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p>

<p>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b>会计部门</b>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b>董事会</b>报告检查结果。</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b>财务部门</b>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b>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b>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认为公司<b>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b></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b>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b></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b>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b></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b>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b></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b>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b></p>

<p>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办法及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b>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b></p>	<p><b>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b></p>

<p>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三十八条</b>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b>第三十八条</b>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执行。</p>	<p><b>第三十九条</b>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p>
<p><b>第三十九条</b>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四十条</b>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p>	<p><b>第二条</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b>第八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b>第八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b>监督及评估</b>；</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b>第九条</b>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p>	<p><b>第九条</b>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p>

的工作要求，并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四）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

的工作要求，并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四）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六）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

<p>董事会审核。</p> <p>(六)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b>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b>。</p> <p>(七) 公司<b>财务负责人</b>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p>	<p>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p> <p>(七) 公司<b>内部审计负责人</b>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p>
<p><b>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五</b>天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特殊情况下，在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p>	<p><b>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议召开。</b></p> <p>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下，在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b>产生</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p>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b>选任流程</b>，<b>完善公司治理结构</b>，根据《中华人民共</p>

<p>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p>	<p>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b>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b>》（以下简称“《<b>公司章程</b>》”）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p>
<p><b>第二条</b>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b>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b>。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p><b>第二条</b>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b>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b>。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p><b>第十一条</b>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b>专人送达、传真、电话或网络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b>。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二）会议事由和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十一条</b>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b>发出会议通知</b>，特殊情况下，在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二）会议事由和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b>第十四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b>第十四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下,在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五、《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p>	<p><b>第一条</b> 为适应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p>

<p>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总则</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章 人员组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职责权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决策程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条</b> 投资部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做好战略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部门或总经理办公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由投资部门或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决策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条</b> 战略决策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条</b> 战略决策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战略决策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下，在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通知时限可不受</p>

	本条款限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新增	第五章 议事规则
新增	第六章 附则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p>	<p><b>第二条</b>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p>

<p>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对备案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p>	<p>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b>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b></p>	<p><b>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b></p>
<p><b>第五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b>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或指定网站上正式披露</b>的事项。</p>	<p><b>第五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b>证券法</b>》的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b>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b>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b>正式披露的事项。</p>
<p><b>第七条</b> 本制度所指的<b>内幕知情人</b>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七条</b> 本制度所指的<b>内幕知情人</b>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b>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b>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p>(四) 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p> <p>(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 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为公司进行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p> <p>(八)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p> <p>(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p> <p>(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b>第八条</b>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p>	<p><b>第八条</b>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见附件1), 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p>

<p>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p>
<p>第九条 当涉及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定期报告、包含高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每 10 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 6 股以上）及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及重大交易等事项时，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第九条</b> 当涉及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定期报告、包含高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每 10 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 6 股以上）及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及重大交易等事项时，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重大资产重组；</li> <li>（二）高比例送转股份；</li> <li>（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li> <li>（四）要约收购；</li> <li>（五）证券发行；</li> <li>（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li> <li>（七）股份回购；</li> <li>（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li> </ul>

	<p>(九)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p> <p>(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十条</b>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详见附件2），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p>

	<p>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条</b>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条</b>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二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三条</b>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p> <p>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五条</b>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p> <p>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p> <p>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进行报备。</p>	<p>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确保其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p> <p>3、涉及需要签署《保密承诺书》（附件4）的内幕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应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签署《保密承诺书》或签订保密协议等其他形式完成保密工作，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律义务和责任（附件3），并及时采取保密措施。</p> <p>4、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进行报备。</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问责，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第二十二條 內幕信息知情人將知曉的內幕信息對外洩露，或利用內幕信息進行內幕交易、散布虛假信息、操縱證券市場或者進行欺詐等活動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公司將依據有關規定對相關責任人處罰或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並將自查和處罰結果報送深圳證監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的處分不影響公司對其處分。</p>	<p><b>第二十四條 內幕信息知情人違反被制度</b>將知曉的內幕信息對外洩露，或利用內幕信息進行內幕交易、散布虛假信息、操縱證券市場或者進行欺詐等活動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對相關責任人給予批評、警告、降職、免職、沒收非法所得、解除勞動合同等處分，以及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涉嫌犯罪的，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的處分不影響公司對其處分。</p>
<p>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b>第二十六條</b>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注：因本次修訂制度含有新增條款，部分制度條款序號自動順延。</p>	

除上述內容修訂外，其他條款內容不變。